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1-00293836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9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1-00293836

项目名称：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07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市范围区管公路总里程达到了 11385.958 公里，其中区管国省干道 331.491 公里，县道 3405.374 公里，乡村道 7649.093 公里。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上海市所有区管公路进行路况巡查，巡查频率为县道及以上等级公路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乡村公路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记录并上传至市道运中心云路中心平台；按照养护质量评价体系，每季度编制质量评价报告。日常协助做好行业重点工作的现场踏勘评估、重大活动和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行业检查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9 至 2025-12-2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09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0:3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0: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0: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1:3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2:3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2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A座 502 室

联系方式：157213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奚岱铭

电 话：15721316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市范围区管公路总里程达到了 11385.958 公里，其中区管国省干道 331.491 公里，县道 3405.374 公里，乡村道 7649.093 公里。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上海市所有区管公路进行路况巡查，巡查频率为县道及以上等级公路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乡村公路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记录并上传至市道运中心云路中心平台；按照养护质量评价体系，每季度编制质量评价报告。日常协助做好行业重点工作的现场踏勘评估、重大活动和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行业检查等。

3、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80700 元。

4、项目地址：上海所有区管公路（具体详见道路清单）。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张毅

电话： 5301220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奚岱铭

电话： 1572131667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答疑提问：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工作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3. 人员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4. 车辆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五、报价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一）报价依据

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书面答疑回复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 有关资料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六、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工作量完成并经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

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规划方案；
 - (3)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管理方案；
 - (4) 质量保障方案；
 - (5) 应急保障方案；
 - (6) 信息化管理方案；
 - (7) 主要管理人员；
 - (8) 项目团队配备；
 - (9) 服务设备配置；
 - (10) 类似业绩
 -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2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特点的理解准确性（0-4分）；2、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点、难点、规范、职责的分析到位和具有针对性（0-4分）；3、合理化实施、管理建议与实际相符，准确可行（0-4分）。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规划方案	0-12	主观分	1、养护质量评价工作方案和总体规划内容全面（0-6分）；2、设施巡视工作规划内容完整、可行（0-6分）。
养护质量评价工作管理方案	0-12	主观分	1、养护质量评价的工作质量、进度、监督管理程序科学、合理（0-6分）；2、内业资料工作、数据采集、评价报告等工作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0-6分）。
质量保障方案	0-8	主观分	具备专报、季报内容准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科学完善，服务承诺合理、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具有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应急保障方案	0-8	主观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应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开展雨后、雪后、汛期、重大活动等专项检查和抽查的响应流程明确。
信息化管理方案	0-6	主观分	能积极应用信息化巡查技术和手段开展病害实时定位、病害登记等工作，并能配合协助市道运中心完善相应的信息巡查系统。
主要管理人员	0-3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2、专业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3、安全巡查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项目团队配备	0-15	主观分	1、项目负责人资历及工作经验（0-4分）；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巡查员、资料员、报告编写人员等）资历及工作经验（0-5分）；3、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丰富（0-6分）。
服务设备配置	0-8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使用车辆、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种类及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类似业绩	0-6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注：（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

			标)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 3 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包 1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如有）：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员费用				
1.1	管理人员	人			
1.2	巡视人员	人			
2	设备仪器、车辆费用				
2.1	设备仪器	台			
2.2	车辆	辆			
3	办公经费	项	1		
4	管理费及利润	项	1		
5	税金	项	1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唯一《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日期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主要管理人员			
2	类似业绩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01 月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
准。

4、拟投入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内容

对本市区管公路实行养护状况的检查，编制年度检查分析报告、月度检查报告和雨后坑塘专项检查简讯。

2、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地点： 上海所有区管公路。

二、日常服务职责、要求与考核标准

通过各类检查，及时提交相应的检查结果、季报及年度养护质量分析报告，由甲方验收通过。

三、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应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2、合同签订后，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工作量完成并经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对本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甲方须对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调查文件（含项目计划书、调查问卷、数据库、调查报告等一切书面及电子文件）及乙方所使用的调查方法和调查流程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于甲方项目参与人员之外的其他机构及乙方之同业竞争机构。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对在调查中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调查工作迟延由甲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对乙方的损失应给予补偿，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支付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 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须对其在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以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 产品处理方式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 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 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与 标准	1、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堆放及时纠正。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6)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7)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时地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与主合同时间一致。

7.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采购需求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本市区管公路开展养护质量评价工作。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市范围区管公路总里程达到了 1.12 万公里，其中区管国省干道约 300 公里（浦东新区管），县道约 3479 公里，乡村道约 7694 公里。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上海市所有区管公路的县、乡、村道（具体详见道路清单，道路清单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最新版为准）进行路况巡查，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记录及上传至市道运中心委托平台，按照养护质量评价体系，编制采购人认可的质量评价报告。定期对各区管养公路按计划开展巡查，每个季度完成一次对全市县道的全覆盖检查，每半年完成一次对国省干道的全覆盖检查，全年完成一次对全市乡村道的全覆盖检查，通过巡查各区道路养护质量情况，每季度编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须经采购人认可通过。日常协助参与行业重点工作的现场踏勘评估、重大活动和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行业检查等。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用一年一招标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一年。

二、评价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25）
- 2、《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5、《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7、《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067-2022）
- 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DG/TJ 08-2095-2024）
- 9、《上海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标准化操作手册》
- 10、《2026 年度上海市公路设施量年报》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专业负责人：负责日常巡查安排及管理，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行业从业经历，有良好的书写与口头表达能力。
3. 安全巡查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安全管理，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行业从业经历。
4. 巡查人员：负责日常定期的巡检，现场检查人员需熟悉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交通标志标线管理等工作，应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巡查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5. 资料汇总人员：资料汇总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统计分析能力，负责搜集、整理和提供各项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熟悉道路养护质量评价各项评价内容和标准。
6. 报告编制人员：需具有专业调查报告编写能力，对检查情况进行统计综合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7. 项目组人员须为中标单位职工，专业配套齐全（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等）。上述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经历的人员担任。
8. 安排相关内业人员派驻市道运中心，便于及时与市道运中心进行沟通和对接，完成市道运中心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9. 现场检查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物品设施损失事件，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由质量评价单位承担。
10. 第三方巡查单位如确需调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安全巡查人员的，应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其他人员的调换应符合招标人员年龄、资历等要求。

四、车辆及检测设备要求

服务单位应配备车辆用于区管公路巡查巡检，要求能独立于养护单位进行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能力。配备工作车辆 4 辆及以上，无采购人特别许可，上述车辆应作为本包件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书中应提供所配备车辆的基本情况（含证照）。检测设备包含有：测距轮、直尺、手机 APP 等。

五、工作要求

- 1、根据市年度检查要求，制定并细化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项目、评价内容、打分标准等。每个季度完成一次对全市县道的全覆盖检查，每半年完成一次对国省干道的全覆盖检查，

全年完成一次对全市乡村道的全覆盖检查，并在次月 25 日前提交道路养护状况季度报告。报告应包括调查方式、计算方法、具体调查路段、分项目检查记录表、评分表、汇总表、照片等内容。

2、及时对之前发现的道路病害的处置进度进行跟踪，对处置结果开展核查，监督各区反馈的道路病害处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3、重大节假日（进博会、国庆等）期间对相关道路的开展高频率，全覆盖巡查。

4、市气象台发布黄色暴雨预警的大雨后 2-3 日内对各区公路针对坑塘病害进行专项抽查，并对抽查情况及时提交简讯。

5、编制季报，对全市各区的区管公路养护质量作出公正、精准的分析 and 评价，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各区的年终考核、各区年底养护管理考核及市政府对各区政府工作质量考核提供参考依据。

6、现场检查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发生人员伤害事故或物品设施损失事件，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由质量评价单位承担。

7、内业资料完整，每季度巡查轨迹清晰，符合绩效考核要求。

六、评价内容：

1、对本市区管公路实行养护状况的定期检查，编制季度分析报告。具体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行道：车行道养护水平检查内容包括路面的结构完好程度和使用性能，检查沥青路面车行道是否存在裂缝、坑塘（槽）、车辙、井框高差大于 30mm、井盖缺损或丢失、沉陷、拥包、修补未达标等道路病害。检查水泥路面车行道是否存在裂缝、破碎、沉陷、坑洞、错台、唧泥、井框高差、修补未达标等道路病害。

（2）人行道：人行道检查内容包括人行道面层、侧石、平石的平整度及完好程度，检查人行道是否存在破碎、井框高差大于 30mm、井盖缺损或丢失、坑洞、拱起、沉陷、预制件缺失等道路病害。

（3）桥梁：桥梁检查内容应包括桥梁的完好程度和满足行车安全要求以及附属构筑物完好程度，如检查栏杆、排水设施等附属设施是否锈蚀、污秽、破损、变形，伸缩缝是否松动损坏、阻塞、变形，桥面是否有凹陷等病害。

（4）附属设施：

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牌检查内容应包括卷边、转向、破损、缺失、绿化遮挡、反光膜淡化等病害。交通标杆检查内容应包括锈蚀、污秽、倾斜、倒伏等病害。交通标线检查内容应包括脱落、变形、视认性差、旧线泛出。

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管道）：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肩有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杂物堆积，是否表面平整坚实、整洁，边缘顺适、与路面过渡平顺，边坡稳定、坚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路缘石整齐无缺损，边沟（排水管道）无淤塞、无杂

草，排水畅通无积水等。

绿化：绿化检查内容包括是否整洁，无枯枝、缺失、不影响视线，是否存在倾倒的树木、断裂的树枝等安全隐患。

护栏：护栏检查应包括栏杆缺失，钢栏杆表面变色、起皮、锈蚀、剥落；钢筋混凝土栏杆开裂、剥落、露筋等病害。

（5）井盖：路（盖）框差、井盖破损情况、井周边破损。

2、定期对各区管养公路按计划开展巡查，每个季度完成一次对全市县道的全覆盖检查，每半年完成一次对国省干道的全覆盖检查，全年完成一次对全市乡村道的全覆盖检查，并在次月 25 日前提交道路养护状况季度报告。

3、及时对各区道路病害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对道路病害处置及时性，计划执行率及质量进行统计和评价。

4、重大活动、主要节假日（进博会、国庆等）前及灾害天气后，开展应急巡查，对各区应急保障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5、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工作（例如：人行道专项检查、禁车柱专项检查等），对各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评价。

6. 其他要求：

（1）积极应用信息化巡查技术和手段，做到病害实时定位，病害登记，信息平台查询等功能，协助市道运中心完善相应的信息巡查系统。

（2）应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符合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单位检测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

七. 考核管理办法

见附件二

附件二：

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评价单位在道路养护行业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全市道路养护质量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合同费中的50%按协议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合同费中的50%作为考核费在道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合同到期前，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监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业主单位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考核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管理、评价报告等内容。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报告需完整、准确、及时。

四、考核标准：见附件1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管理年度考核表”。

五、考核单位：本考核实施部门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科。

六、考核形式：对本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范围由甲方组织不定期抽查核实，根据抽查结果结合协议中的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七、考核费支付原则：

本项目考核费为项目合同价的5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 (1) 考核得分为85分（含85分）以上，兑现全部合同价；
- (2) 考核得分为80分～85分（含80分），兑现90%考核费；
- (3) 考核得分为75分～80分（含75分），兑现80%考核费；
- (4) 考核得分为70分～75分（含70分），兑现70%考核费；
- (5) 考核得分为65分～70分（含65分），兑现50%考核费；
- (6) 考核得分为60分～65分（含60分），兑现30%考核费；
- (7) 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考核费为零。同时有条件地取消该单位承接我中心相关道路养护质量评价任务的资格，并向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附件 1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管理年度考核表

编号	考核大类	考核要求	实施细则	扣分情况
1	季报、年报工作情况（30分）	1、每季度末的次月15日前按时完成本季季报编制工作；	1、季报数据不能及时提供（特殊情况除外，遇节假日顺延），每次扣2分；	
		2、季报编制仔细认真，不能出现严重错误的。	2、月报编制有明显错误或遗漏，每次扣2分。	
		3、按时完成年度巡查数据统计工作；	3、2026年12月31日前根据业主需求完成2026年全年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未及时完成扣4分；	
		4、季报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评价客观；	4.1、季报内容不完整每次扣2分； 4.2、季报数据不准确每次扣2分； 4.3、相关评价不公正不客观每次扣2分。	
2	现场巡查工作情况（30分）	1、每月按时完成外场巡查工作；	1、每月底前，完成当月外场巡视工作，未及时完成每次扣2分。	
		2、及时完成巡查数据上传和病害信息通知；	2、实时将巡视结果整理后上传至巡查系统，发现危险病害第一时间通知各区公相关人员，对临近超时未处置的道路病害及时提醒各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上传巡视结果或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道路病害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每次扣2分。	
		3、巡查记录信息真实准确；	3、由于巡查记录信息不真实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而造成的区管理机构投诉的，每次扣3分。	
		4、现场巡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到位；	4.1、巡视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有人员伤亡），每次扣3分； 4.2、巡查工作中被发现安全工作不到位（未配置巡查证、反光衣、安全警示设备），每发现一次扣2分；	
		5、现场巡查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与需要与合同文件规定相符；	5.1、全年现场巡查工作总量未达到合同中规定的巡视量，扣4分； 5.2、现场巡查的工作内容与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不相符，每次扣2分；	
		6、每月复查工作完成及时、精确	6.1、定期完成对各区管理机构反馈处置情况的抽检复查工作，未按时完成，每次扣2分；	

编号	考核大类	考核要求	实施细则	扣分情况
			6.2、复查信息不准确，每次扣1分；	
		7、配备合理的车辆和检测设备；	7、未根据工作需要配置足够的巡查车辆和检测设备（外场巡查车4辆、检测设备包含有：测距轮、直尺、手机APP等），扣4分	
3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15分）	1、按时制定每月巡视工作计划；	1、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业主递交当月的巡视计划和线路安排，未及时递交，每次扣2分；	
		2、合理安排每月巡视工作量和巡视人员；	2、业主提出巡视计划不合理后不能及时调整，每次扣2分；	
4	项目管理机制及人员配备（20分）	1、制定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机制、流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1、2026年1月30日前向业主递交制定好的项目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未按时递交扣3分；	
		2、项目工作人员配置齐全，工作职责明确；	2.1、根据业主要求安排两名业务人员在业主方值岗，人员配置不到位扣2分； 2.2、2026年1月30日前向业主递交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能，未递交扣2分；	
		3、项目负责人专业素养较高、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1、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出席业主组织召开的业务会议，每次扣2分； 3.2、项目负责人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业主传达的合理的工作指令，每次扣2分； 3.3、项目负责人未能每周当面向业主做一次工作情况汇报（特定假日除外），每次扣1分；	
		4、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检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4、乙方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业主代表、项目负责人、内外业负责人到场，未实施，每次扣2分；	
5	其它（5分）	1、按业主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工作；	1、对业主安排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未及时响应，或开展不到位，每次扣2分；	
		2、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工作；	2、对于突发性事件或与本项目有较大关联的辅助性工作，应积极配合完成，不能做到积极主动配合的，每次扣3分，能主动积极完成的每次加3分。	
合计	100分			

附件三：

道路清单

在公用邮箱中下载（网址：www.163.com 中的“免费邮”进入，登录 163 免费邮箱（用户名：a17821755811@163.com；密码：Xd17821755811）查收，文件名：道路清单（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